

收文編號：1040009726

議案編號：1041230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政府提案第 15472 號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0400202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客會產字第 1040020014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法規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秘書室、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040020014 號

訂定「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附「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主任委員 劉 慶 中

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 補助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客家產業，係指提供具客家歷史性、獨特性及文化性，或運用創意凸顯客家文化主體性之產業。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機構，指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機關（構）。
- 第 四 條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就下列事項予以補助：
- 一、協助客家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促進客家地方產業群聚發展。
 - 三、協助客家產業與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跨域合作。
 - 四、其他促進客家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
-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產品或服務、技術、產製流程、行銷通路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與設計。
-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具有輔導客家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或產業化推動經驗。
 - 二、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備。
 - 三、具完備之財產管理、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專案計畫管理制度。
 - 四、近三年內曾通過相關政府機關（構）辦理之管理制度評鑑或追蹤考評。
- 第 六 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及聲明書，並依本會所定相關作業流程、表件格式及其他相關規範，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會提出。
-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查核點。
 - 四、預期效益（應訂定明確之關鍵績效指標）。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六、人力配置。
 - 七、經費分配。

八、其他。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聲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近五年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 四、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近一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會得不予受理申請；聲明不實經查獲屬實者，本會應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得結合其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或企業參與，以跨領域或跨機關（構）之整合方式執行。

第九條 申請補助計畫所附文件或內容有缺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第十條 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程序，本會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核定補助者，應依本會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內，與本會簽訂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屆期未簽約者，廢止補助。

第十一條 前條簽訂之契約內容，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
- 二、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率、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 三、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 四、其他重要權利及義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補助計畫期中、期末或年度執行成果之審查，得以書面、會議或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進行實地查訪、績效考評或帳目查核時，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所需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審查，應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之結論：

- 一、審查通過。
- 二、限期改善。
- 三、減價結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廢止補助及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或已撥付但未達成部分之補助款。

本會得依第二項審查結論，調整工作項目或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三條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書面報送本會申請並敘明理由及變更項目，經本會同意後，依約辦理變更。

第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應設立補助款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補助款專戶所生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會。

受補助單位應依契約書約定分期編製經費支用報表送本會審核，並依約定時間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時，本會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單位協議，取得該研究發展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需求，提出計畫執行成效綜合評估報告。

第十七條 本會得就本辦法有關申請受理、審查、查核或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 補助辦法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為加速推動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活絡在地客家特色產業，將以產業群聚概念，推動客家地區產業群聚創新服務與研究發展，在地輔導客家產業及培育客家產業人才，並鏈結產、官、學、研跨界資源及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運用「技術加值、服務創新」之概念，塑造客家產業聚落，並布建完善產業與社會網絡基礎，形塑客家地區群聚產業示範標竿，進而創造在地就業需求，引領青年族群返鄉服務，活絡客庄經濟。爰訂定「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計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定義本辦法所稱客家產業。（第二條）
- 三、定義本辦法所稱研究機構。（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事項，與定義「創新」及「研究發展」之具體內涵。（第四條）
- 五、規範申請補助者應具備條件。（第五條）
- 六、規範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之文件內容。（第六條）
- 七、規範聲明書應載明事項，與聲明不實者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規範申請補助者，得以跨領域或跨機關（構）之整合方式執行。（第八條）
- 九、規範申請補助計畫文件內容缺漏之相關補正。（第九條）
- 十、規範審查作業期限與審查及核定之相關程序說明。（第十條）
- 十一、規範契約之約定事項。（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成果審查方式，及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規範計畫內容變更之辦理方式。（第十三條）
- 十四、規範受補助單位補助款之管理與結餘款之處理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規範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與本會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時，得享有實施權利之說明。（第十五條）
- 十六、規範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成效報告之作為。（第十六條）
- 十七、規範本會得就本辦法相關申請受理事項，以委託方式辦理。（第十七條）
- 十八、規範本辦法發布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
補助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家產業，係指提供具客家歷史性、獨特性及文化性，或運用創意凸顯客家文化主體性之產業。	定義本辦法所稱客家產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機構，指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府機關（構）。	定義本辦法所稱研究機構。
第四條	<p>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就下列事項予以補助：</p> <p>一、協助客家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p> <p>二、促進客家地方產業群聚發展。</p> <p>三、協助客家產業與學術或研究機構之跨域合作。</p> <p>四、其他促進客家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p> <p>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產品或服務、技術、產製流程、行銷通路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p> <p>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與設計。</p>	本辦法補助事項，與定義「創新」及「研究發展」之具體內涵。
第五條	<p>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具有輔導客家產業創新、研究發展或產業化推動經驗。</p> <p>二、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與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及設備。</p> <p>三、具完備之財產管理、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專案計畫管理制度。</p> <p>四、近三年內曾通過相關政府機關（構）辦理之管理制度評鑑或追蹤考評。</p>	規範申請補助者應具備條件。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及聲明書，並依本會所定相關作業流程、表件格式及	規範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之文件內容。

<p>其他相關規範，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會提出。</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p> <p>一、計畫目標。</p> <p>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p> <p>三、執行時程及進度查核點。</p> <p>四、預期效益（應訂定明確之關鍵績效指標）。</p> <p>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p> <p>六、人力配置。</p> <p>七、經費分配。</p> <p>八、其他。</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聲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近五年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三、就本補助案件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申請。</p> <p>四、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五、近一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p> <p>申請補助者拒絕為前項之聲明，本會得不予受理申請；聲明不實經查獲屬實者，本會應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p>	<p>規範聲明書應載明事項，與聲明不實者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得結合其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或企業參與，以跨領域或跨機關（構）之整合方式執行。</p>	<p>規範申請補助者，得以跨領域或跨機關（構）之整合方式執行。</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計畫所附文件或內容有缺漏，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p>	<p>規範申請補助計畫文件內容缺漏之相關補正。</p>
<p>第十條 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自申請文件齊備之日起至審查完竣之日止，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前項審查程序，本會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核定補助者，應依本會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內，與本會簽訂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屆期未簽約者，廢止補助。</p>	<p>規範審查作業期限與審查及核定之相關程序說明。</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一條 前條簽訂之契約內容，應約定下列事項：</p> <p>一、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p> <p>二、工作進度、補助款之撥付條件與比率、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p> <p>三、契約之終止、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p> <p>四、其他重要權利及義務事項。</p>	<p>規範契約之約定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補助計畫期中、期末或年度執行成果之審查，得以書面、會議或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進行實地查訪、績效考評或帳目查核時，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所需相關文件資料。</p> <p>前項審查，應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之結論：</p> <p>一、審查通過。</p> <p>二、限期改善。</p> <p>三、減價結案。</p> <p>四、廢止補助及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或已撥付但未達成部分之補助款。</p> <p>本會得依第二項審查結論，調整工作項目或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p>	<p>規範補助計畫之執行與成果審查方式，及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書面報送本會申請並敘明理由及變更項目，經本會同意後，依約辦理變更。</p>	<p>規範計畫內容變更之辦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應設立補助款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補助款專戶所生孳息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會。</p> <p>受補助單位應依契約書約定分期編製經費支用報表送本會審核，並依約定時間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p>	<p>規範受補助單位補助款之管理與結餘款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補助之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時，本會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補助單位協議，取得該研究發展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p>	<p>規範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與本會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時，得享有實施權利之說明。</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需求，提出計畫執行成效綜合評估報告。</p>	<p>規範受補助單位需提出計畫執行成效報告之作為。</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七條 本會得就本辦法有關申請受理、審查、查核或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規範本會得就本辦法相關申請受理事項，以委託方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規範本辦法發布施行日期。